（上接A13版）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在履行的承诺包括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原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对龙净环保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新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的说明；

5、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包括：紫金矿业与龙净实业、阳光泓瑞、阳光瑞泽签订的《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等；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协议、合同；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龙净环保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龙净环保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龙净环保独立性的承诺函；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函；

1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5、信息披露义务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

16、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公司名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年月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龙岩市
股票简称	龙净环保	股票代码	60038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紫金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紫金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3家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注：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股份转让160,586,231股；表决权委托107,118,761股	变动比例：股份转让15.02%；表决权委托10.02%	
	注：紫金矿业拟收购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阳光泓瑞、阳光瑞泽所持龙净环保160,586,231股股份，占龙净环保总股本的15.02%；同时以获得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取得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阳光泓瑞持有的龙净环保107,118,76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龙净环保总股本的10.0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紫金矿业将控制具有表决权的股份267,704,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4%，成为龙净环保的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将成为龙净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净环保”）控股股东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泓瑞”）、西藏阳光瑞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瑞泽”）、林腾蛟先生、吴洁女士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签署《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紫金矿业通过协议转让持有公司股票合计160,586,2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同时龙净实业、阳光泓瑞将其持有的龙净环保剩余107,118,7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紫金矿业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25.04%下降至10.02%；紫金矿业的持股比例为15.02%，合计控制公司267,704,9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4%，将成为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龙净实业变更为紫金矿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将由吴洁变更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1

公司名称：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修明

注册资本：802,617.3775万元

注册地点：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等。

股权控制关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是龙净实业的主要股东，直接持有龙净实业48.29%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龙净实业94.69%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龙净实业持有公司193,375,5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人2

公司名称：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达财富中心

经营范围：五金、日用品、预包装食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木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材料（不含终端设备）等。

股权控制关系：阳光集团持有阳光泓瑞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阳光泓瑞持有公司44,310,0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4%。

信息披露人3

公司名称：西藏阳光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达财富中心

经营范围：酒店业、交通业、旅游业、矿业、食品、高新技术、农牧业、民族手工业、环保、新能源的开发等。

股权控制关系：阳光集团持有阳光瑞泽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阳光瑞泽持有公司30,019,4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信息披露人4

公司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注册资本：254,732.4055万元

注册地点：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等。

股权控制关系：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紫金矿业23.11%的股权，为紫金矿业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紫金矿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阳光泓瑞、阳光瑞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7,704,9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4%，紫金矿业未持有公司股份或表决权。其中龙净实业持有193,375,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9%；阳光泓瑞持有44,310,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4%；阳光瑞泽持有30,019,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1%。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5月8日，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阳光瑞泽、阳光泓瑞、林腾蛟先生、吴洁女士与紫金矿业签订了《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向紫金矿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龙净环保160,586,23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龙净环保总股本的15.02%。

同时，龙净实业、阳光泓瑞将其持有的龙净环保剩余107,118,7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的表决权无条件、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紫金矿业行使。

本次转让完成后，紫金矿业将持有上市公司160,586,231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2%，并拥有上市公司合计267,704,992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4%，将成为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龙净实业	193,375,544	18.09%	84,310,926	7.89%
阳光泓瑞	44,310,030	4.14%	22,807,835	2.13%
阳光瑞泽	30,019,418	2.81%	0	0.00%
合计（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267,704,992	25.04%	107,118,761	10.02%
紫金矿业	0	0.00%	160,586,231	15.02%
	交易完成前			
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表决权比例
紫金矿业	0	0%	0	0%
龙净实业	193,375,544	18.09%	193,375,544	18.09%
阳光泓瑞	44,310,030	4.14%	44,310,030	4.14%
阳光瑞泽	30,019,418	2.81%	30,019,418	2.81%
合计（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267,704,992	25.04%	267,704,992	25.04%
交易完成后				
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表决权比例
紫金矿业	160,586,231	15.02%	267,704,992	25.04%
龙净实业	84,310,926	7.89%	0	0%
阳光泓瑞	22,807,835	2.13%	0	0%
阳光瑞泽	0	0%	0	0%
合计（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107,118,761	10.02%	0	0%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龙净实业变更为紫金矿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将由吴洁变更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协议的备案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相关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T龙净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暨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2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关于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控股股东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 人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西藏阳光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投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11:00点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六)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八)股东需了解的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七、现场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一)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四)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五)股东对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六)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七)投票表决完毕后，宣布休会（由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监票人公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八、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37446

联 系 人：邓勇强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2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关于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议案一、《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内容。

请审议！

议案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企业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1,296,737,387.04	10,180,764,557.17	10.96	10,935,027,56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348,555.40	702,788,631.29	22.42	851,029,69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370,706.09	485,158,731.32	43.53	671,109,88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764,912.23	2,093,804,841.49	-42.03	16,518,521.51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87,767,299.21	6,196,900,542.16	11.15	5,709,424,504.05
总资产	26,909,559,947.41	25,130,454,747.55	7.08	21,583,010,928.6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6	21.21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1	19.67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5	44.44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12.33	增加1.00个百分点	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8.51	增加2.31个百分点	12.53

（三）2021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03,070,905.49	2,972,517,663.13	3,361,147,046.82	3,060,001,77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02,236.63	262,901,569.62	289,109,121.81	167,235,6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351,475.26	196,782,450.28	249,625,036.68	105,611,7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87,789.53	386,371,265.94	207,623,683.72	865,157,752.10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9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14亿元，保持经营的稳健和规模性收益。公司总资产达到269.10亿元，净资产达到68.88亿元，企业规模再创新高。2021年，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共计110.46亿元，期末在手工程合同达到192.79亿元，在手工程及运营合同为公司持续的规模性盈利和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296,737,387.04	10,180,764,557.17	10.96
营业成本	8,677,947,739.56	7,979,313,923.23	8.76
销售费用	266,487,189.62	254,033,106.84	4.9
管理费用	612,847,038.38	563,801,742.78	8.7
研发费用	190,392,092.42	175,997,259.59	8.18
财务费用	494,297,173.49	482,171,368.39	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764,912.23	2,093,804,841.49	-4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546,107.14	-2,461,554,949.13	-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52,854.16	615,941,426.71	-20.52
投资收益	48,070,972.55	26,904,414.24	78.67
信用减值损失	-157,484,958.72	-1,691,940.70	9,207.95
资产减值损失	24,652,458.25	87,619,365.24	-71.86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保设备制造	10,223,551,588.47	7,987,208,407.54	21.87	6.7	5.54	增加0.86个百分点
项目运营收入	742,487,565.90	446,509,659.77	39.86	91.2	78.3	增加4.35个百分点
土壤修复	94,227,355.19	79,112,878.35	16.04	341.96	408.42	减少10.97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236,470,877.48	165,116,793.90	30.17	24.95	13.72	增加6.9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除尘器及配套设备及安装	4,886,251,977.30	3,813,235,946.06	21.96	-3.1	-5.26	增加1.78个百分点
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3,763,305,218.27	2,906,566,303.62	22.77	-3.55	-5.73	增加1.78个百分点
水处理环保设备（新大陆环保）	361,352,101.85	250,579,073.03	30.66	18.87	24.93	减少3.36个百分点
垃圾焚烧收入	287,074,439.27	182,117,813.02	36.56	64.26	31.82	增加15.61个百分点
脱硝催化剂	234,616,144.15	174,521,865.80	25.61	16	21.1	减少3.13个百分点
环保设备运输、服务、边角料销售等	171,428,535.84	131,505,603.34	23.29	30.09	19.99	增加6.46个百分点
新疆BOT项目	82,562,361.81	52,431,858.99	36.49	-25.32	-14.64	减少7.95个百分点
水污染治理	82,308,249.45	73,129,488.52	11.15	-20.38	-19.23	减少1.27个百分点
莱钢BOO运营	66,760,438.00	24,863,035.31	62.76	89.16	81.57	增加1.56个百分点
VOCS项目	-845,934.08	483,777.37	157.19	-102.58	-98.22	增加140.03个百分点
土壤修复	94,227,355.19	79,112,878.35	16.04	341.96	408.42	减少10.97个百分点
海外EPC项目	54,711,472.18	1,931,071.52	96.47			
危废处置收入	300,826,953.03	187,096,952.45	37.81	381.23	439.89	减少6.76个百分点
PPP平湖临港建造收入	847,115,733.14	766,760,881.62	9.49			
其他	65,042,341.64	33,611,190.56	48.32	13.16	-5.58	增加10.2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出口	279,005,656.66	201,315,895.78	27.85	-21.6	-28.06	增加6.48个百分点
东北	624,610,836.82	449,848,968.84	27.98	31.88	26.09	增加3.31个百分点
华南	785,429,169.86	614,102,095.75	21.81	-24.35	-32.61	增加9.58个百分点
华中	688,147,762.27	525,969,408.41	23.57	41.67	41.36	增加0.17个百分点
华北	2,974,146,043.17	2,338,144,239.69	21.38	11.57	8.84	增加1.97个百分点
华东	4,292,441,384.06	3,253,391,977.08	24.21	29.42	30.61	减少0.69个百分点
西北	1,177,542,553.20	914,706,480.15	22.32	10.28	16.84	减少4.37个百分点
西南	475,413,981.00	380,468,673.86	19.97	-38.82	-40.3	增加1.99个百分点

3、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除尘器、配套设备以及脱硫脱销工程	原材料	4,189,844,734.74	62.35	4,857,999,709.32	62.31	-13.75
	外协加工	265,654,232.89	3.95	302,088,738.76	3.87	-12.06
	人工工资	151,872,403.81	2.26	161,422,302.45	2.07	-5.92
	燃料及动力	12,162,047.46	0.18	16,553,249.53	0.21	-26.53
	制造费用	579,069,288.80	8.62	718,968,712.58	9.22	-19.46
	建筑安装费	1,464,969,501.30	21.8	1,644,368,157.41	21.09	-10.91
	运输费用	56,230,040.68	0.84	95,325,798.96	1.22	-41.01
	小计	6,719,802,249.68	100	7,796,726,669.01	100	-13.81

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47,821.0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3.0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6,19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8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526,434,197.94	1.96	349,650,253.57	1.39	50.56	预付土地转让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66,817,103.70	6.94	260,243,330.09	1.04	617.34	预付股权收购意向金以及终止收购华泰保险股权款重分类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746,939.04	0.48	73,510,126.51	0.29	76.5	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应收款	103,191,088.63	0.38	168,284,735.73	0.67	-38.68	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18,454,782.07	0.81	161,656,673.35	0.64	35.14	武汉工程增加出租，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重分类所致
固定资产	1,974,339,393.11	7.34	1,455,622,531.98	5.79	35.64	智慧产业园一期A地块、山东中滨一期、江苏弘德等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686,007,848.05	2.55	271,941,311.89	1.08	152.26	水环境科技园、智慧产业园、山东中滨、东营津源在建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063,595,684.81	7.67	1,192,425,032.34	4.74	73.06	平湖临港PPP建成投运
商誉	771,283,654.48	2.87	517,991,376.25	2.06	48.9	收购江苏弘德增加商誉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7,796,201.62	2.93	1,641,550,837.94	6.53	-52.01	华泰保险处置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预付智慧产业园及水环境科技园工程款所致。
应交税费	186,286,271.39	0.69	306,491,739.32	1.22	-39.22	为满足政府补助
其他应付款	219,010,877.35	0.81	159,654,630.43	0.64	37.18	股权收购款变动
应付股利	1,137,917.35	0	15,645,458.80	0.06	-92.73	支付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838,480.62	1.33	188,924,877.30	0.75	89.94	长期借款重分类影响
长期借款	1,906,323,267.50	7.08	983,113,267.50	3.91	93.91	项目建设及并购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35,000,619.49	0.13	206,798,845.85